

## 采购合同书

甲方：宝鸡市水产工作站

乙方：陕西省石头河水库灌溉管理局眉县水产养殖场

为了确保 2024 年宝鸡市渭河流域增殖放流项目顺利实施，明确鱼种供应单位和采购单位的责任和义务，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经双方协定，特签订此合同。为信守合同，严肃履行，共同遵守下列条款：

一、甲方购买乙方鲢鱼、鳙鱼数量共计 120000 尾，规格为每尾 10 公分以上。

二、要求鱼种体健无病，方可售给甲方。

三、鲢鱼单价：6 元/公斤，鳙鱼单价：9 元/公斤；具体数量以在甲方鱼池边称重为准。

四、乙方按真实数量开具正式发票。

五、甲方收到正式发票后，三日内及时结清鱼款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甲方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，不得现金付款。

七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时生效。

合同台架

甲方：(签章)



乙方：(签章)



2024年10月23日